

稅局能發現未上報的收入嗎？

馬上又要迎來一年報稅之際。如果你不報稅會怎樣？或者如果你報了稅卻沒有報上所有的收入又會怎樣？加拿大國家稅務局(CRA)會怎樣處理呢？

如果你不報稅或者申報了錯誤的信息，可能正面臨著刑事罪行。但是加拿大國家稅務局並不需要通過刑事法庭來起訴你來追討稅款。如果你不報稅，或者CRA堅信你申報的內容不準確，CRA會自行為你「報稅」。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專制評估」(arbitrary assessment)。

假如CRA的審計員懷疑某個人申報稅時沒有報上所有的收入，那麼審計員將會對其做一個「淨資產評估」(net worth assessment)。做這樣一個「淨資產評估」的目的就是為了查出納稅人這一年中財富增長了多少。如果納稅人的財富增長值超過了所上報的收入，那麼CRA就會假設所超過的那部分是未上報的收入。

為了得到「淨資產評估」，CRA的審計員會先了解納稅人在年初和年末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然後分別利用納稅人年初和年末的資產和負債的差額來得出其年初和年末的「淨資產」(net worth)。CRA會假設納稅人在淨資產上的增長就是來自未上報的收入。

在評估淨資產時，CRA同時也會看納稅人的生活消費，例如房屋貸款或者汽車租賃的月供；給子女的學費支出；房屋租金和旅遊花費。如果納稅人報稅時所報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這類的費用時，那麼CRA會假設納稅人是

從未上報的收入中拿錢來支付這些生活費用的。

通常來講，審計員會瀏覽納稅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以及信用卡賬單，查看是否有比上報金額更多的錢流經這些銀行賬戶。審計員會檢查納稅人當年的支出、債務、以及存入銀行的現金來判斷是否和上報的收入相匹配。

你可以通過證明額外的錢是來自禮金、貸款或儲蓄來駁訴這樣的淨資產評估。或者你可以證明某個財產並不屬於你，所以不能算作你的「淨資產」中的一部分。但是你必須要有確鑿的證據。如果有人給你禮金或者現金貸款，要向CRA證明這些錢不是來自生意所得或其他需要被徵稅的渠道並不容易。

比方說你從家人或朋友得到大筆的禮金或者貸款，務必要確保有支票或借據來證明。即使是這樣，假如給你禮金或貸款的人沒有支出這些錢的能力，那麼光是憑支票和借據來證明也許還是不夠的。例如一個上報年收入只有三萬元的人，要送給親戚朋友一、兩萬元是不太可能的。

為了做這個「淨資產評估」，審計員會盡量找出納稅人所擁有的全部資產以及負債。審計員會查看你住的房屋是在誰的名下，或搜查個人名義下所登記的車子或其他大型資產。審計員還會看銀行賬戶和信用卡記錄，並要求納稅人回答關於個人消費的相關問題。加拿大法律要求你必須回答CRA所提出的問題的，假如你不回答，CRA有權自行編造答案並對你進行專制評估。 ■

讀者假如對以上文章或其他稅務有疑問，歡迎電郵(mag@mingpaotor.com)或傳真(416-321-3499，抬頭寫《星期六周刊》)至本刊查詢，有關問題會轉交本文作者稅務律師Richard Yasny作答。

以上文章只提供一般信息。稅務條款既複雜又因人而異。有關稅務疑惑，請向專業人士諮詢。

